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而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6年 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6年 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6年 7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7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百萬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將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產生的約[編纂]），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內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於行使[編纂]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編纂]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內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於行使[編纂]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6年7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